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而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

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三、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切实可行，考核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团队2017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2006年开始已连续为我司服务了11年。该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以前的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六、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购销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

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单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为《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陈冲

郑新芝

文东华

2017 年 4 月 26 日